



判決摘要

林思進(申請人) 訴 香港警務處處長(處長)
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22 年第 133 號 ; [2023] HKCFI 34

裁決 : 司法覆核申請得直
聆訊日期 :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判決/裁決日期 : 2023 年 11 月 3 日

背景

1. 申請人提出司法覆核申請，質疑處長和監警會沒有處理申請人指稱針對警方的“投訴”。
2. 扼要而言，2021 年 3 月 3 日，申請人向警方報案。警方在調查案件後，於 2021 年 3 月 11 日致函申請人，告知在考慮所有相關證據後，沒有任何人被捕。
3. 2021 年 4 月 26 日，申請人到投訴警察課報案中心，指稱有關警務人員並無處理或調查他舉報的罪案，並且沒有通知他案件已結案(該投訴警察課投訴)。2021 年 5 月 20 日，申請人獲安排會面，就該投訴警察課投訴的目的和性質確定更多詳情。
4. 會面期間，投訴警察課調查員向申請人解釋三個相關選項(即(1)全面調查、(2)透過簡便方式解決，以及(3)“表達不滿機制”)，擬按照申請人將選擇的方式跟進其個案。申請人在回應時表示，他無意投訴任何警務人員，而是希望由另一組警務人員重開其舉報個案進行調查。
5. 之後，警方聽取申請人的要求，並據而着手處理有關要求，重開其舉報個案。警方其後按要求覆核申請人的舉報個案，並最終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發信通知申請人有關覆核結果。
6. 申請人也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向監警會提交信件，就投訴警察課用過長時間回應重開個案一事作出投訴。2021 年 10 月，基於申請人的進一步要求，警方再次覆核其舉報個案。2021 年 10 月 19 日，警方向申請人發出另一封信件，指經覆核其個案後，沒有證據以犯罪為由拘捕任何人。
7. 2021 年 11 月 15 日，投訴警察課獲監警會通知申請人曾接觸該會，對投訴警察課就其個案的處理表示不滿。
8. 2021 年 11 月 18 日，投訴警察課基於警方從監警會取得的進一步資料，把申請人的個案歸類為須匯報投訴，並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第 604 章)(《監警會條例》)，把有關個案視為須匯報投訴展開調查。



9. 2022年2月9日，申請人展開本案的法律程序。2022年5月23日，申請人獲高浩文法官批予司法覆核申請許可。

爭議點

10. 申請人提出以下質疑的理由：

質疑處長和監警會的理由

- (1) 表達不滿機制是否因“違反《監警會條例》訂明的兩層架構制度”而屬於非法和越權(理由 2)；
- (2) 指稱沒有說明個案不獲歸類為須匯報投訴的原因是否違反自然公正原則及 / 或不合理(理由 4)；

質疑處長的理由

- (3) 指稱直至2021年11月18日方根據《監警會條例》第11條把申請人的個案歸類為須匯報投訴是否犯了法律上的錯誤和不合理(理由 1)；
- (4) 指稱沒有向申請人準確解釋調查程序和其個案的狀況是否屬於非法和違反自然公正原則(理由 3)；

質疑監警會的理由

- (5) 監警會是否違反第8(1)及16條對其施加的法定責任，即並無建議投訴警察課把該投訴警察課投訴歸類為須匯報投訴，以及監警會是否直至2021年11月18日方觀察、監察和覆檢該投訴警察課投訴作須匯報投訴的處理和調查(理由 5 及 6)；以及
- (6) 監警會向投訴警察課轉達申請人向監警會提供關於該投訴警察課投訴的資料是否不合法，違反《監警會條例》第40條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4條(理由 7)。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word/vetted/other/en/2022/HCAL000133A_2022.doc)

理由 1：未有歸類為須匯報投訴(第 178 至 244 段)

11. 《監警會條例》規定投訴(特別是須匯報投訴)必須通過的特定法定機制。法律並非選擇性，而是強制性，必須予以遵從。處長的做法具有令《監警會條例》成為選擇方案的效果，並削弱《監警會條例》的強制性質及第二層(即監警會)預期發揮的監督作用。“投訴”的一般涵義適用於第



11 條和整項《監警會條例》。法官駁回處長的論點，即投訴人的相關意圖(即通過法定程序 / 全面調查或透過簡便方式解決的意圖)是使投訴成為《監警會條例》下的“投訴”的必要元素。處長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11 月 18 日期間沒有把該投訴警察課投訴歸類為須匯報投訴，是犯了法律上的錯誤：第 178 至 207 段。理由 1 成立。

理由 2：表達不滿機制是否超越《監警會條例》賦予的權力(第 245 至 279 段)

12. 法官接納，表達不滿機制的運作會使投訴免經第 11 條所規定的歸類過程，導致投訴從本應適用的法定機制中移除。表達不滿機制超越《監警會條例》第 11 條賦予的權力：第 248 至 255 段。
13. 此外，鑑於第 11 條的存在禁止或至少隱含地排除表達不滿機制所擬產生的影響，第 8(1)(c)條(訂明在警方的常規或程序中找出缺失或不足之處的權力)和第 8(2)條(訂明附屬權力，允許“為執行”在《監警會條例》下的“職能而合理地需要作出，或附帶於或有助於執行該等職能”的事情)不能詮釋為賦權實施表達不滿機制：第 272 至 279 段。
14. 雖然法官看到表達不滿機制的潛在價值，但該機制究竟是屬於還是不屬於《監警會條例》所授予的權力範圍內，實在是一個“尖銳”問題：第 277 段。如引入表達不滿機制的理據正確，則有必要進行立法修訂，使這一機制在現有法定制度內具有適當的法律基礎，或作為現有法定制度的一個附加層面。理由 2 成立。

理由 3：投訴警察課沒有解釋正確的程序(第 280 至 292 段)

15. 基於法官裁定“表達不滿機制”越權，由此推定投訴警察課並無向申請人解釋適用於該投訴警察課投訴的正確程序：第 283 至 291 段。理由 3 成立。

理由 4：投訴不予歸類為須匯報投訴的原因(第 293 至 304 段)

16. 法官認為，申請人真正的投訴是警方沒有把其投訴歸類為須匯報投訴。有否提供不予歸類的原因基本上是無關宏旨的，而且延遲歸類也不會衍生任何特定責任，要為之前不予歸類的做法提供原因：第 303 段。理由 4 不成立。

理由 5 及 6：監警會在過程中的職責(第 305 至 315 段)

17. 法官裁定，只有在向監警會呈交一份須匯報投訴列表後，第 16 條才會生效。該投訴警察課投訴在 2021 年 11 月 23 日之前並不在任何該等列



表內。第 16 條的文字清楚述明，監警會應在投訴警察課歸類投訴後才提出意見。在投訴警察課歸類投訴並把結果呈交監警會覆檢之前，第 16 條不會生效：第 305 至 309 段。

18. 法官表示，由於有關缺失或不足之處(第 8(1)(c)條)關乎《監警會條例》下關於“投訴”的涵義，這並非個別事件，而是涉及制度問題。然而，法官不認為申請人提出的論點足以使理由 5 或理由 6 變得充分：第 312 至 315 段。理由 5 及 6 不成立。

理由 7：監警會的保密責任(第 316 至 334 段)

19. 法官裁定，對於申請人就其向投訴警察課提出的該投訴警察課投訴向監警會遞交的三封信件，申請人並無默許，也不應視之為同意可把信件所載資料轉告出去：第 321 至 329 段。
20. 對於監警會可援引《監警會條例》第 40(2)(a)條所訂的例外情況(即訂明監警會如以執行職能為目的，有必要時可披露資料)，法官駁回有關論點，理由是根據案情，監警會實無必要為執行其在《監警會條例》下的職能而披露資料：第 330 至 331 段。理由 7 成立。

法庭裁決

21. 法官裁定申請人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得直，判申請人可得訟費，並宣告如下：
- (1) 投訴警察課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方根據《監警會條例》第 11 條把該投訴警察課投訴歸類為須匯報投訴，並不合法；
 - (2) 處長沒有履行其法定責任，即沒有(a)詳盡向申請人準確解釋調查程序；(b)把該投訴警察課投訴歸類為須匯報投訴；(c)妥善按照兩層架構制度處理並調查該投訴警察課投訴；以及(d)讓申請人在整個調查期間詳盡知悉個案進展；
 - (3) 表達不滿機制屬非法 / 越權，違反《監警會條例》訂明所規定採納的兩層架構制度；以及
 - (4) 監警會把有關資料轉告投訴警察課，違反《監警會條例》第 40 條。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3 年 11 月 3 日